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2〕1号

当事人：儋州振德堂康民大药房大通路第二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69003MA5RCA1H9W

住所（住址）：儋州市那大大通路 58 号

负责人：金兆芝

身份证号码：460029 681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经查，当事人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营业执照》后开始营业，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更新了《药品经营许可证》。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阿莫西林”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1〕360 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儋市监当处〔2021〕31 号）给予当事人警告。2021 年 11 月 24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存在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诺氟沙星胶囊”的行为。当事人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在被本局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改正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质；

2. 当事人负责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负责人及被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3. 当事人提供的《随货同行单》复印件两张，证明当事人是从正规的渠道购进药品及购进药品的数量；

4. 《现场检查笔录》二份、《询问笔录》《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各一份、现场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

2022 年 1 月 12 日，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2）1 号）送达给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属于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认错态度较好，又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但是在执法人员对其进行责令整改后，仍然存在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适中处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6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质监局大楼）财务科开具罚款票据，并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儋州城北支行（账户：儋州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帐号：_____）。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